

#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办理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同意用紫萍路 908 弄 2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财产，为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止期间内，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办理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，具体约定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